附件8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5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财社〔2022〕176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2022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合计28,090.00万元（不含中央下达深圳，下同），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项目内容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

**2.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

1）2022年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城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2022年完成对广东省4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4家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度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广东省2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2022年支持省级、37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2）2022年，中央财政投入6500万元，支持广东省1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授入7200万元，支持广东省9家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定点医院优先)加强医防融合，提升疫情防治能力。

**（2）中央绩效指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包括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等21个，其中，产出指标16个，效益指标5个（详见附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021年12月、2022年6月和2023年1月，我省通过部门预算、《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结转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2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25号），分4批向省本级相关单位和市（县）分解下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8,090.00万元（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

根据财社〔2022〕176号文，中央财政定向支持我省1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9家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的13,7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28日才下达，省财政于2023年1月才下达各地市和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时间延至2023年12月底。所以，本年度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评价资金额度为14,390.00万元，不含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子项目（以下纯绩效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皆不含该子项目）。

**表1-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总体）**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 年初预算 | 年中追加 | 实际下达 | 年度评价  资金额度 |
| 合 计 | | 10087.00 | 18003.00 | 28090.00 | 14068.00 |
| 1 |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 - | - | 7900.00 | 7900.00 |
| 2 |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 - | - | 4058.00 | 4058.00 |
| 3 | 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 | - | - | 2432.00 | 2432.00 |
| 4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 | - | - | 13700.00 | - （该子项目资金不纳入本次评价) |

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中央资金于2022年12月28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时间延至2023年12月，故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14390.00万元。

**表1-2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疾控、妇幼、职业病机构建设）**

| 单位及地区 | 合计 |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 |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 |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提前下达 | 2022年追加下达 | 2021年提前下达 | 2022年追加下达 | 2021年提前下达 | 2022年追加下达 |
| **合计** | **14,390** | **4,072** | **3,828** | **4,100** | **-42** | **1,915** | **517** |
| **省本级小计** | **1,314** | **472** | **28** | **500** | **-6** | **320** | **-** |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00 | 472 | 28 |  |  |  |  |
|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 320 |  |  |  |  | 320 |  |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 494 |  |  | 500 | -6 |  |  |
| **各地市小计** | **8,092** | **2,400** | **1,600** | **2,000** | **-20** | **1,595** | **517** |
| 广州市 | 374 | - |  |  |  | 335 | 39 |
| 深圳市 | 55 |  |  |  |  | 15 | 40 |
| 珠海市 | 54 | - |  |  |  | 15 | 39 |
| 汕头市 | 773 | 200 |  | 200 | -2 | 335 | 40 |
| 佛山市 | 55 | - |  |  |  | 335 | -280 |
| 韶关市 | 853 | 200 | 400 | 200 | -2 | 15 | 40 |
| 河源市 | 453 | 200 |  | 200 | -2 | 15 | 40 |
| 梅州市 | 773 | 200 |  | 200 | -2 | 335 | 40 |
| 惠州市 | 652 | 200 | 200 | 200 | -2 | 15 | 39 |
| 汕尾市 | 55 | - |  |  |  | 15 | 40 |
| 东莞市 | 55 | - |  | - |  | 15 | 40 |
| 中山市 | 55 | - |  | - |  | 15 | 40 |
| 江门市 | 455 | 200 | 200 |  |  | 15 | 40 |
| 阳江市 | 653 | 200 | 200 | 200 | -2 | 15 | 40 |
| 湛江市 | 55 | - |  |  |  | 15 | 40 |
| 茂名市 | 853 | 200 | 400 | 200 | -2 | 15 | 40 |
| 肇庆市 | 253 | - |  | 200 | -2 | 15 | 40 |
| 清远市 | 853 | 400 | 200 | 200 | -2 | 15 | 40 |
| 潮州市 | 55 | - |  |  |  | 15 | 40 |
| 揭阳市 | 253 | - |  | 200 | -2 | 15 | 40 |
| 云浮市 | 455 | 400 |  |  |  | 15 | 40 |
|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 **4,984** | **1,200** | **2,200** | **1,600** | **-16** | **-** | **-** |
| 南雄市 | 200 | 200 |  |  |  |  |  |
| 仁化县 | 200 |  | 200 |  |  |  |  |
| 翁源县 | 198 |  |  | 200 | -2 |  |  |
| 紫金县 | 200 |  | 200 |  |  |  |  |
|  | - |  |  |  |  |  |  |
| 连平县 | 398 |  | 200 | 200 | -2 |  |  |
| 兴宁市 | 198 |  |  | 200 | -2 |  |  |
| 大埔县 | 200 |  | 200 |  |  |  |  |
| 丰顺县 | 200 |  | 200 |  |  |  |  |
| 海丰县 | 198 |  |  | 200 | -2 |  |  |
| 陆河县 | 200 | 200 |  |  |  |  |  |
| 廉江市 | 200 |  | 200 |  |  |  |  |
| 徐闻县 | 398 | 200 |  | 200 | -2 |  |  |
| 德庆县 | 398 |  | 200 | 200 | -2 |  |  |
| 封开县 | 200 | 200 |  |  |  |  |  |
| 连山县 | 200 |  | 200 |  |  |  |  |
| 饶平县 | 200 | 200 |  |  |  |  |  |
| 普宁市 | 200 |  | 200 |  |  |  |  |
| 揭西县 | 398 |  | 200 | 200 | -2 |  |  |
| 惠来县 | 200 | 200 |  |  |  |  |  |
| 新兴县 | 398 |  | 200 | 200 | -2 |  |  |

**2.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研究制订了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值。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和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等3个子项目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与中央保持一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但绩效指标较中央增加了2个满意度指标（详见表2）。

**表2 省财政下达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区域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  指标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 13个 | 与中央一致 |
| 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医院数量 | 9个 | 与中央一致 |
| 质量  指标 | 每项目医院重症监护病区（ICU）设备配备 | ≥1台 | 与中央一致 |
| 每项目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配备 | ≥1合 | 与中央一致 |
| 每项目医院信息化设备配备 | ≥1台 | 与中央一致 |
| 每项目医院院感防控防护设备配备和物资储备 | 较去年提升 | 与中央一致 |
| 每项目医院相关人员及知识培训率 | 较去年提升 | 与中央一致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每项目至少开展1项新技术新项目 | 与中央一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院患者满意度 | 较去年提升 | 省定指标 |
|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较去年提升 | 省定指标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投入我省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8,090.00万元。截止2023年1月22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投入资金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100%。

**2.评价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评价资金实际支出11,075.40万元，预算执行率76.97%（11075.40/14390.00）（见图1、表3）。

**表3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 评价资金额度 | | | 实际支出 | | | 支出率 | | |
| 小计 | 省本级 | 对下 | 小计 | 省本级支出 | 对下支出 | 小计 | 省本级支出率 | 对下市县支出率 |
| 合 计 | | 14,390.00 | 1,314.00 | 13,076.00 | 11,075.40 | 1,307.47 | 9767.93 | 76.97% | 99.50% | 74.70% |
| 1 |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 7,900.00 | 500.00 | 7,400.00 | 5609.52 | 493.97 | 5115.55 | 71.01% | 98.79% | 69.13% |
| 2 |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 4,058.00 | 494.00 | 3,564.00 | 3,713.71 | 493.50 | 3220.21 | 91.52% | 99.90% | 90.35% |
| 3 | 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 | 2,432.00 | 320.00 | 2,112.00 | 2,391.50 | 320.00 | 2071.5 | 98.33% | 100.00% | 98.08% |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工作任务等因素。**二是**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总之，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我省下达2022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转移支付平均用时21.66天，全部符合关于“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资金下达及时（见表4）。

**表4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 序号 | 中央下达 | | | 省级下达 | | 用时(天)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号财社 | 落款时间 | 收文时间 | 文件号粤财社 | 下达时间 |
| 1 | 〔2021〕172号 | 2021/10/29 | 2021/12/2 | 〔2021〕315号 | 2021/12/20 | 18 |
| 3 | 〔2022〕55号 | 2022/4/25 | 2022/5/23\* | 〔2022〕127号 | 2022/6/22 | 30 |
| 6 | 〔2022〕176号 | 2022/12/28 | 2023/1/5 | 〔2023〕24、25号 | 2023/1/22 | 17 |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2022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没有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22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国、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自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经审核各地各单位材料，各地和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100%。

**5.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及的金额执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省2022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转移支付评价资金执行率76.97%，其中，疾控机构能力建设资金支出率71.01%；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资金支出率91.52%;职业病机构能力提升资金支出率98.33%（表3），中央转移支付评价资金结余合计3314.60万元，结余率23.03%。2022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中对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形成《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实施督导不力、下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偏低、指标落实严重滞后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并作为调整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绩效好的预算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主动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总体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指标全部如期实现，2022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省疾控中心有关重点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应急状态下的传染病、食品安全和环境健康的快速检测和精准溯源。**一是**升级优化应对环境灾害等事故水质在线检测和空气气溶胶采集设备条件，提高了应急现场的检测和样品采集能力。通过24小时在线监测，具备实时收集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浊度、余氯、色度等监测数据能力，实现了水质监测的实时性和连续性。空气气溶胶采集实现了多场景、大流量，高效采集，有效针对新冠病毒等高致病性样本采集，样本可直接PCR检测，无缝对接现有检测技术，提升了病毒经空气传播的溯源能力，为科学防控和应对重大 传染病疫情提供循证依据。**二是**升级病理学检查必备的脱水机、体视显微镜等设备，毒性应急检测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购置了中长期毒性实验必备的大鼠代谢笼及配套笼架、以及确保工作环境安全的净化型通风柜，为化学污染物安全性评价的毒性病理诊断，以及化学污染物的安全性评价与风险评估提供重要判断依据；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毒理学依据，为促进我省环境健康、发展健康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2）有关县级疾控机构的能力短板进一步补齐，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验室装备和人员队伍能力水平提升，项目单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一是**37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了升级换代，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防疫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更好地满足了疫情防控的需求。**二是**省疾控中心根据各地需求对基层疾控机构开展疫情防控能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能力等方向。截至年2022底，培训人员合计57人，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129.55%，培训合格率100%（见表5）。同时，持续加强各地市和县区疾控机构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微生物检测等专业人员培养，不断充实基层疾控队伍，带动我省各级疾控中心人员能力提升。

**表5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培训任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培训任务数 | 实际培训数 | 完成率 |
| 1 | 病原微生物检验 | 24 | 31 | 129.16% |
| 2 | 现场流行病学 | 20 | 26 | 130% |
| **合计** | | **44** | **57** | **129.54%** |

**2.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城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 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广东省）（简称“云上妇幼”）进一步细化优化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等基本功能模块，基本功能更加完善。实现基本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系统管理功能和数据交换共享功能全部开发覆盖，新增5G危重症孕产妇区域协同救治、互联网+健康管理等功能。特别省级“云上妇幼”的远程会诊平台的建设完成，不仅节省场地、住宿和交通等费用，而且发挥远程资源优势，指导基层提升服务能力。**二是**落实全省妇幼保健机构每月1次培训制度，督促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依托平台开展远程会诊及业务指导。医务人员进修培训，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较好地解决了优质医疗保健技术快速覆盖问题，促进了优质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的落地，为群众提供更专业的医疗保健服务，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据统计，省级“云上妇幼”支撑平台功能和技术指标达标率80%。省级“云上妇幼”平台远程培训功能覆盖妇幼保健机构比例100%，开展培训22次。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依托“云上妇幼”，实现对助产机构开展远程业务指导30次，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项目“云上妇幼”平台用户满意度达99%。

（2）18家项目实施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各县级项目单位针对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危急重症救治需求，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配置重点医疗设备、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云上妇幼”能力建设、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对孕产妇、新生儿诊疗、救治等服务提供了更安全有效便捷的保障。**一是**配备重点医疗设备。项目单位按照填平补齐的要求，配备妇幼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基本设备，如彩色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宫腔镜等医疗设备，提高妇幼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基本服务能力。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院感防控能力建设，配备体温筛查检测、核酸提取仪等设备，提高哨点监测能力。**二是**建设专科人才队伍。通过接受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邀请上级专家蹲点、派出骨干医师进修、参加适宜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重点加强妇幼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及相关科室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提高“云上妇幼”服务能力。加强远程医疗硬件配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上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共同探索建立“云上妇幼”会诊急救平台，充分利用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指导等信息化手段，引导妇产科、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2022年度，18家机构辖区内孕产妇系统管理90889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4.92%；辖区住院分娩的活产数98195人，辖区住院分娩率达99.92%。

**3.职业病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省职业病防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等4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有关要求，省职业病防治院等4家机构，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采购了空气采样器、空气收集器、空气流量计、声级计、标准声源（声校准器）、高温测量仪、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测定仪、现场放射防护检测设备、风速测定仪、电磁场测定仪和实验室检测耗材等采样和检测仪器设备、分析天平、火焰原子吸收仪、气相色谱仪等辅助设备，诊断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2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每市一个）完成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采购，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中央下达我省全年任务数18个，全省实际覆盖18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2022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确定为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际完成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1个，实现预期目标（1个）。

**指标3**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2022年，职业病诊断机构完成能力提升工作任务数4个，实际完成数4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4**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地市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任务数21个，实际完成数21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5**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中央下达我省全年任务数37个，全省实际覆盖37个，实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6**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省18家机构辖区内活产数95747人，其中孕产妇系统管理90889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4.92%，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7**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2022年，省级“云上妇幼”平台远程培训功能覆盖妇幼保健机构比例100%，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8**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2022年全省10个地市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全部由辖区公立机构完成，较2021年多2个地市；2022年全省市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10个，同比2021年多2个。符合质量指标的绩效要求，实现预期目标(有所提升)。

**指标9**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2022年，项目覆盖疾控机构37个，基本检测能力较上年平均提升了23%，有力地保障了我省的疾情防控任务，实现预期目标（≥10%）。

**3.效益指标。**

**指标10** 辖区住院分娩率。18家机构辖区内活产数98277人，其中辖区住院分娩的活产数98195人，辖区住院分娩率达99.92%，实现预期效果(≥99%)。

**指标11**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2022年，各县级项目单位针对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危急重症救治需求，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配置重点医疗设备、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云上妇幼”能力建设、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对孕产妇、新生儿诊疗、救治等服务提供了更安全有效便捷的保障，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实现预期效果（不断提升）。

**指标12**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经测算，项目覆盖的4个诊断机构2021年诊断病例数占全省数的33.56%，2022年诊断病例数占全省数的38.75%，2022年比2021年占比增加5.19%，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提升）。

**指标13**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覆盖疾控机构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水平较上一年有显著的提升，巩固强化基层网底防疫能力，有效提升疾病防控机构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了疫情防控的需求，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指标实际完成值100%，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7,900.00万元，实际支出5609.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01%。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了部分单位建设进度，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预算序时进度要求。**改进措施：**加强建设项目进度调查，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建设项目。

四、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存在的困难：一是**个别县区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提升受影响。个别县疫情防控任务重，部分科室人员抽调频繁；另群众因疫情考虑，到医院产检服务的积极性受影响，导致系统管理率提升受限。**二是**信息化平台、大型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程序繁杂，除采购意向公示30日外，招标挂网、应标、公示等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当年内落实项目全部任务时间紧张。**意见建议：一是**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在工作部署、执行及绩效自评等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督促指导，通过增加督促频率、倒排工期等手段，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要求项目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定期或适时召开与中标方、监理方的协调会议，了解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必要时主管部门参加指导，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